

##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伦科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多伦科技相关文件，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基础之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 **一、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所涉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31日，公司公布了《多伦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草案）》及其摘要、《多伦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文件。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伦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草案）》及其摘要、《多伦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了《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2018年6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0日，授予价格为4.43元/股，授予人数为159人，授予数量为705万股。

3、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多伦科技关于回购注销股份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3月8日，公司发布《多伦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尚未解锁的19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3月8日予以注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了《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多伦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

### （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超、王灿、赵鹏、王高伟、张凯、金玲共计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1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审议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2,689.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6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

整如下：

派息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P=P_0-V=4.43$  元/股 $-0.066$  元/股 $=4.364$  元/股（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64 元/股。

综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杨超、王灿、赵鹏、王高伟、张凯、金玲共计 6 名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的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5,500 股，回购价格为 4.364 元/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三、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

2、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3、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仍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沈永明  
沈永明

经办律师: 沈浩  
沈浩

经办律师: 刘伟  
刘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